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粮糖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汪敏、单增建
项目联系人	汪敏
联系电话	010-65608303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无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737
注册资本	2,138,848,228 元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渠镇区玉堂村丘 54 栋 1 层 W101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 号招商银行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明华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苏坤
联系电话	0991-617333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 年 4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4 月 20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1、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督导中粮糖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信建投证券督导中粮糖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有关制度，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对公司日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中信建投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中粮糖业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实施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

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汪敏

汪敏

单增建

单增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晨宁

王晨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